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12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區凱莉女士
張菲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熊健民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D及E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亦附隨委派代表書，以便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會主席。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頒發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不動產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工作超過10年。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區凱莉女士（「區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州基金國際之投資總監。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區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累積金融服務業經驗。區女士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羅徹斯特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區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女士於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15年經驗。

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區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區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區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區女士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區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區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區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張菲洋女士（「張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6）之財務部任職。彼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四川藍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66）之財務部任職。張女士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彼調職至無棣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張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具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張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女士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張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林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創新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智誠建築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今擔任雄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易旋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0）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首席講師。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林先生於工程方面具逾4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林先生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函件

熊健民先生（「熊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香港暫委區域法院法官。

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熊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熊先生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熊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函件

何敏先生（「何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方面具逾19年工作經驗，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何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何先生之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關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的每名有關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